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如下修改：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4, 545, 976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4, 531, 785 元 。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6500 万股，由全体发起人以天津市经纬电材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认购。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发起人名称</th><th>股份数 (万股)</th><th>持股比例 (%)</th></tr><tr><td>1</td><td>永信亚洲有限公司</td><td>1688.05</td><td>25.97</td></tr><tr><td>2</td><td>董树林</td><td>1547.00</td><td>23.80</td></tr><tr><td>3</td><td>天津市经纬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td>887.25</td><td>13.65</td></tr><tr><td>4</td><td>张国祥</td><td>704.60</td><td>10.84</td></tr><tr><td>5</td><td>张秋凤</td><td>531.05</td><td>8.17</td></tr><tr><td>6</td><td>赵云超</td><td>396.50</td><td>6.10</td></tr><tr><td>7</td><td>李洪雪</td><td>396.50</td><td>6.10</td></tr><tr><td>8</td><td>天津市工业技术开发服务中心</td><td>196.30</td><td>3.02</td></tr><tr><td>9</td><td>林则强</td><td>78.65</td><td>1.21</td></tr><tr><td>10</td><td>曹炳森</td><td>44.85</td><td>0.69</td></tr><tr><td>11</td><td>赵庆霞</td><td>29.25</td><td>0.45</td></tr><tr><td colspan="2">合 计</td><td>6500.00</td><td>100.00</td></tr></table>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永信亚洲有限公司	1688.05	25.97	2	董树林	1547.00	23.80	3	天津市经纬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7.25	13.65	4	张国祥	704.60	10.84	5	张秋凤	531.05	8.17	6	赵云超	396.50	6.10	7	李洪雪	396.50	6.10	8	天津市工业技术开发服务中心	196.30	3.02	9	林则强	78.65	1.21	10	曹炳森	44.85	0.69	11	赵庆霞	29.25	0.45	合 计		6500.00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6500 万股，由全体发起人以天津市经纬电材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认购。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发起人名称</th><th>股份数 (万股)</th><th>持股比例 (%)</th></tr><tr><td>1</td><td>董树林</td><td>1547.00</td><td>23.80</td></tr><tr><td>2</td><td>张国祥</td><td>704.60</td><td>10.84</td></tr><tr><td>3</td><td>张秋凤</td><td>531.05</td><td>8.17</td></tr><tr><td>4</td><td>其 他</td><td>3717.35</td><td>57.19</td></tr><tr><td colspan="2">合 计</td><td>6500.00</td><td>100.00</td></tr></table>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董树林	1547.00	23.80	2	张国祥	704.60	10.84	3	张秋凤	531.05	8.17	4	其 他	3717.35	57.19	合 计		6500.00	100.00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永信亚洲有限公司	1688.05	25.97																																																																										
2	董树林	1547.00	23.80																																																																										
3	天津市经纬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7.25	13.65																																																																										
4	张国祥	704.60	10.84																																																																										
5	张秋凤	531.05	8.17																																																																										
6	赵云超	396.50	6.10																																																																										
7	李洪雪	396.50	6.10																																																																										
8	天津市工业技术开发服务中心	196.30	3.02																																																																										
9	林则强	78.65	1.21																																																																										
10	曹炳森	44.85	0.69																																																																										
11	赵庆霞	29.25	0.45																																																																										
合 计		6500.00	100.00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董树林	1547.00	23.80																																																																										
2	张国祥	704.60	10.84																																																																										
3	张秋凤	531.05	8.17																																																																										
4	其 他	3717.35	57.19																																																																										
合 计		6500.00	100.00																																																																										
第二十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4, 531, 785 股 ，公司																																																																												

总数为87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发起人持有6500万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2200万股。经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现股份总数为204,545,976股。	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94,531,785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实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 1. 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除外)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其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1) 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2)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股东。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被提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 1. 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除外)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其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1) 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2)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

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及其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1) 公司董事会； (2) 公司监事会； (3)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东。 (二) 公司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 公司监事会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被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送达董事会，由董事会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交股东大会。 1. 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提名： (1) 公司监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监事； (2)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提名。 2.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及其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1) 公司董事会； (2) 公司监事会； (3)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东。 (二) 公司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 公司监事会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被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送达董事会，由董事会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交股东大会。 1. 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提名： (1) 公司监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监事； (2)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 2.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4 日